

聯兵旅軍事決心策定程序 (MDMP) 任務型交戰規則 (ROE) 之研究

作者／湯忠龍

提要

- 一、交戰規則為指揮官合法用兵之依據，也是武裝衝突法在戰場上實踐的體現，以確保指揮官所做的任何「決策」，均能合法使用武力，達成任務。
- 二、國軍軍法人員應瞭解如何運用軍事決心策定程序產製交戰規則，以及本身在各作業步驟之行動概要。
- 三、利用軍事決心策定程序的平台，了解軍法人員如何與各參謀共同作業，確保軍事行動符合法規範疇，達成「依法用兵」之理念。
- 四、國軍聯兵旅編裝尚無軍法人員建制，惟交戰規則對於軍事行動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故軍法人員納入MDMP機制，協助指揮官決策有其必要。

關鍵詞：交戰規則、軍事決心策定程序、武裝衝突法

壹、前言

「戰爭」長久以來一直是國際之間解決衝突與爭端的手段之一，隨著軍武科技的日新月異，戰爭的型態與戰場環境也不斷地在改變，武器的殺傷半徑以及戰爭所波及的範圍也隨之擴大，對於人類的發展無疑是一場災難，因此，國際間致力推動武裝衝突法作為約束戰爭的規範，而「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簡稱ROE）的出現就是武裝衝突法在戰場上實踐的體現，亦是管控武裝部隊使用武裝力量的重要工具之一。¹

在過去，英美等國在伊拉克的軍事行動中投入了多位軍法人員，撰擬交戰規則、給予法律諮詢與援助，提供各級指揮官及各業管參謀策定計畫、執行任務等專業意見。²我國軍推動武裝衝突法時來已久，但對於交戰規則的產製使用之探討相對較少，近來，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於民國106年7月份在北區法律服務中心辦理「國軍交戰規則ROE軍法人員教育訓練」，³顯見國軍軍法人員於103年進駐陸軍聯兵旅級單位後，對於渠等在軍事行動中的職能也

日趨重視。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如何產製與運用交戰規則，以提供幕僚撰寫計畫更為完善，期使指揮官於戰場下達至當決心，因此，本文尚不深究武裝衝突法或國際法等法學理論釋義，探討國軍軍法人員（係指軍事審判法第10條所稱之軍法人員與部隊法制官等）於戰時身為特業參謀的角色（我國目前已於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設置軍法參謀官）在指參作業程序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簡稱MDMP）階段，各作業步驟之行動概要，以明確定位軍法人員的職能；並研討各步驟所需檢視各參謀的作業資料與產物，藉以做為交戰規則產製之基礎，希望藉由本研究的成果，提供陸軍各級指揮官與各業管參謀在日後軍事行動或演訓中，作為交戰規則產製與運用之參考。

貳、交戰規則之概述

隨著軍事科技的日新月異，往往改變了現代戰爭的型態，戰爭型態的轉變也使得戰場空間日趨模糊，導致部隊指揮官在用兵上常會有觸及法律問題的疑慮。我們回顧二次

1 林士毓，〈美軍地面作戰行動交戰規則研析〉，《國防雜誌》，第26卷第6期，2011年12月，頁38。

2 林士毓，〈指揮官對於軍事行動的戰爭法思維〉，《國防雜誌》，第24卷第6期，2009年12月，頁55。

3 黃庭，〈國軍交戰規則軍法人員教育訓練形塑專業〉，《青年日報》，2017年07月10日 <https://www.ydn.com.tw/News/245714>（檢索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世界大戰及前南斯拉夫戰爭，於戰後，為數不少的部隊指揮官因違反了國際法而遭國際法庭判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美軍於第一次波斯灣戰爭投入大量的軍法人員參考武裝衝突法撰擬交戰規則，提供前線指揮官運用，保護前線官兵在戰後不致於面對法律刑責。本章節將進一步說明交戰規則之緣起與目的。

一、交戰規則之緣起

1945年《聯合國憲章》也明確禁止戰爭及非法訴諸武力，在其「序言」當中宣示了聯合國組織成立的宗旨：「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因而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⁴，而在使用武力方面，《憲章》不但規定了在國際關係中部隊的武力使用和以武力相威脅（第2條），也規定了遭受侵略和武力侵犯的國家有權進行自衛（第51條），並且對侵略行為、威脅和破壞和平與安全的情形有了斷定的組織形式和程序（第39條、第42條）。⁵根據上述的規範，部隊軍事行動予以法制化已成為世界各國之趨勢，舉凡作戰演訓或是救災等

軍事行動，各國均明訂於交戰規則中，既可使官兵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也可避免官兵犯錯違法。

二、交戰規則之目的

交戰規則的目的有三，區分軍事目的、政治目的以及法律目的，在軍事方面，當武裝衝突發生時，可提供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及給予部隊最限度的軍事行動，並設定武器使用與戰術指揮之權責，確保指揮官合法執行軍事行動。在政治方面，從承平時轉化為軍事行動時的法律界線，確保指揮官執行任務時，能兼顧國家政策和目標。在法律方面，提供一個法制環境作為撰寫作戰計畫之依據⁶，確保指揮官之命令與部隊軍事行動符合國內法、國際法及武裝衝突法。

因此「交戰規則」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以軍事專業術語、定義及政策指導，採直接、簡單及易懂的準則編纂模式，成為合於武裝衝突法原則規範的政策指導文件。⁷換言之，在戰時，部隊官兵遵守交戰規則就是守法的表現。

4 盛紅生、楊澤偉、秦小軒，《武力的邊界—21世紀前期武裝衝突中的國際法問題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頁8。

5 同註4，頁269。

6 廖桂瑩、洪珮珊，〈交戰規則基礎觀念簡介〉，《軍法專刊》，第62卷第6期，民國105年12月，頁148。

7 林士毓，〈北約盟軍交戰規則的發展〉，《國防雜誌》，第29卷第2期，2014年3月，頁108。

三、交戰規則之種類

交戰規則提供部隊在戰爭進行過程中，對於「軍事目標」的選定、「作戰武器」的選擇、「戰術行動」的策畫，有了法規的保障，避免官兵於戰後面臨刑事審判，亦有助於維護軍隊的形象。其種類區分常設性交戰規則任務型交戰規則以及個人型的交戰則卡，常設性交戰規則適用於陸地、海上、空中之國土防衛之任務；任務型交戰規則適用於各作戰區、旅級單位等，依其所受領之任務（如戰術行動、救災、救援等任務）訂頒交戰規則；個人型交戰規則卡適用於戰場上每一位官兵，其內容按任務型交戰規則之摘要，以簡潔、明確之語句設計而成。

無論上述任一種類之交戰規則，還是必須透由軍法人員協助指揮官培訓參謀與官兵，確保他們都能瞭解交戰規則及運用交戰規則。

四、美軍交戰規則之運用

美軍為因應境外作戰戰場環境的特性，早在1991年波斯灣戰爭運用交戰規則至今已運作多年，後續也驗證於科索沃戰爭、2003年伊拉克戰爭、阿富汗等戰場以及各種不同的軍事行動，自交戰規則發布開始，交戰規

則即以各種形式表現於各階層部隊來執行，例如：命令、作戰計畫附件、交戰規則卡等，成為美軍戰場指揮官用兵的法律基礎⁸，故本節將探討美軍交戰規則的作法，以供國軍參考。

美軍交戰規則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the Staff Instruction，簡稱CJCSI）以「3121.01B」命令發布的軍隊交戰規則基本法，主要目的在作為管制武裝力量的工具，並創造各項軍事行動法律的基礎，該基本法也提供各部隊參照及制訂各戰場所需交戰規則的原則規範。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定義：「交戰規則係指有權責之軍事機關所發布的指令，其規範美國海軍、地面和空中部隊，在遭遇其他武力衝突時，發動或繼續與之戰鬥之情況及限制。」⁹

在產製方面，是由指揮官召集「交戰規則計劃小組」（ROE Cell，其成員包含作戰、訓練和計畫部門參謀群與軍法官）進行評估分析，其基礎是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並以政策、法律、軍事三大範疇作為交戰規

8 同註1，頁38。

9 同註6，頁148。



則考量的元素¹⁰，並且必須在「軍事決策程序」中，融入武裝衝突法的作戰思維，運用科技及人員情報蒐集、分析軍事行動的目標價值及戰場行為規範。例如美軍於伊拉克自由行動中使用的「快速評估打擊工具-隨附損害」軟體系統衡量軍事行動對平民身體、財產的損害程度，取得「軍事需要」及「不必要痛苦」間的平衡價值，選擇最適當的戰術行動¹¹。因此美軍各部隊設有常設交戰規則(SROE)做為基本原則，內容均包含作戰目的、依據（如武裝衝突法、國內法、總統的命令等）、部隊任務、執行、武器使用的限制（如地雷）、協調指導等。常設交戰規則也是設立與發展特定戰區交戰規則、特定任務交戰規則或其補充措施之基本原則，事實上，由於常設交戰規則是許可其他種類交戰規則之訂定基礎，如果有需要做進一步之限制，則指揮官都必須依程序向上逐級通報至國防部部長。¹²此外，美軍也按任務需求（如軍事行動、人道救援等）及戰場環境（如地面、海上、空中作戰等）訂定出特殊

任務的交戰規則。

美軍透由MDMP產製交戰規則過程中，軍法人員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為使交戰規則的價值發揮於部隊各項任務，軍法人員就必須在美國陸軍軍法學校暨軍事行動中心(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and School；TJAGLCS)培訓階段，熟悉任務及軍事行動之理念、武力與武器系統之能力與限制、作戰效能評估(War-fighting function；WF)、MDMP等面向，理解部隊戰術行動，將法律與戰術相結合。¹³為此，美軍軍法人員在MDMP的過程所應有之態度必須首先是「瞭解指揮官需要什麼」；其次是「解決問題」而非回答問題；再者，不應該只有告訴指揮官「是或否」，重要的是在正確的時間、以正確的方式向指揮官說明「為什麼」，並客觀地分析其中之細微差別，及決策後的影響，才能俾利指揮官下達至當決心。¹⁴由此可知，我們不難看到現今在美軍，各軍種、戰區、軍團、師、旅、營級都能看到

10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p.1-1.

11 林士毓，〈從美軍陸戰軍事行動中研析武裝衝突法的交戰規則發展〉，《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9卷第531期，2013年10月，頁46。

12 Winston S.Williams著，廖桂瑩譯，〈針對反叛亂戰爭之交戰規則訓練〉(Training the Rules of Engagement for the Counterinsurgency)，《軍法專刊》，第63卷第2期，民國106年4月，頁167。

13 同註17，頁147。

14 廖桂瑩，〈國際軍事法之新課題-參加2017年國際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之觀察與省思〉，《軍法專刊》，第63卷第4期，民國106年8月，頁148。

軍法人員活躍的身影。

五、小結

經前文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到交戰規則具有「轉換」法律、政策的功能，對於「軍事目標選定」、「武器的使用與限制」與各項「戰術行動」提供了法律規範與保障，從美軍的經驗可見，軍法人員在作戰全程中是與部隊密不可分。惟我國軍法體系已於2013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最高軍事院檢人力編成地區法律服務中心；高等以下軍事院檢人力編配軍事機關、各指揮部或聯兵旅級以上部隊辦理國防法務工作，戰時則轉換為軍事院檢人力¹⁵因此，陸軍旅級單位編裝並未設置法制官，戰時仍須由上級派遣編配或是檢討由監察官經培訓後兼任，方能符合「依法用兵」的需求。

此外，相較於美軍軍法官的角色與養成，我國軍法軍官自軍校教育（國防大學法律系）起至考試取得軍法官到部隊服務，其所接受之教育訓練均著重於法律專業，對軍事領域涉略甚少，故渠等與其他特業參謀要能在MDMP的共同平台上，使用共同的語言，完成一份適切的交戰規則，將有其困難。

參、軍法人員與 MDMP 之關係

現代戰爭的戰場環境日益複雜，敵人可能採取正規併用非正規的作戰方式向我進犯，因此，如何因應瞬息萬變的狀況完成一份有效的作戰計畫，就是一個複雜的軍事問題，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就是在研擬出最佳的行動方案，以利完成一份完備的作戰計畫（命令）。指揮官於受領任務後，經由所屬參謀協助、瞭解、分析戰場狀況，發展可行之最佳行動方案，適時下達至當決心，進而完成所需計畫或命令。¹⁶其作業步驟計有受領任務、任務分析、研擬行動方案、分析行動方案、核准行動方案、頒布計畫（命令）等七個步驟。與此同時，軍法人員可透過MDMP七個步驟來蒐集、分析、檢視、起草交戰規則並成為作戰計畫的附件頒發下級部隊。接續將以機步101旅在彰化地區作戰為背景，來探討軍法人員的角色與交戰規則產製的流程。

一、受領任務

「受領任務」係旨指揮官接獲上級所下達命令或依照當前狀況自行研判。指揮官於受領任務後，必須儘早召集參謀群實施作業

15 趙晞華、劉孔中，〈軍法制度現況與檢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4年05月28日<https://www.npf.org.tw/printfriendly/13643>（檢索日期：2018年05月15日）。

16 李建昇主編，《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104年），頁2-2-27。



指導，軍法人員應儘速了解當前敵情、任務以及可用的時間，以準備與本次任務相關之法規，同時應將法規資料庫（包含武裝衝突法以及國內的法規政策）更新，若平時尚未建立，則須儘快建立並持續實施更新。

此階段，指揮官於發展初期對參謀實施作業指導，主要以有利發展下一步驟「任務分析」實施事項為主作戰科依據指揮官參謀實施作業指導研擬第一道預備命令，而軍法人員針對預備命令應注意可用時間之初步分配，包含後續各項簡報概略時間、計畫或命令頒布時限等，再者，若需實施先期偵蒐，就必須了解偵蒐或掩護部隊由何人擔任？行動概要為何？對於可能涉及違法的部分事先提出警告，例如：偽裝平民至敵後偵蒐，若

後續轉為暗殺或破壞任務就觸犯了武裝衝突法背信棄義的原則性，而對於部隊先期調動則必須注意配屬或作戰管制部隊之機動，若有疑慮，也要事先提出警告，並協助作戰參謀修正，確保部隊安全。

二、任務分析

「任務分析」乃指揮官藉參謀之協助，對上級賦予之任務，實施深入理解之過程；其目的在明瞭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徹底瞭解本部所受領之「任務」，俾利指參幹部計畫作為之遂行，及能適切地指導下級部隊完成作戰準備以達成任務。¹⁷透過任務分析的過程，參謀所面臨的戰術問題會越來越明確並尋求解決，以利後續行動方案的發展。

參謀必須詳盡閱讀並深入分析，上兩級

表1：軍法人員受領任務之行動概要

受	領	任	務	行	動	概	要
項	次	作	業	步	驟	行	動
1		將狀況與任務，通知各參謀與作業人員			了解當前敵情、任務以及可用的時間。		
2		參謀持續資料蒐整			準備交戰規則所需資料與工具。		
3		參謀完成資訊更新			持續建立或更新交戰規則法規資料袋（或資料庫）。		
4		指揮官行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應注意可用時間之初步分配及評估實施先期偵蒐行動。		
5		研擬預備命令			同上。		

17 同註18，頁2-2-37。

單位之作戰計畫（命令），軍法人員亦同時針對上級交戰規則進行分析，如果上級為頒發交戰規則，則須向上級請求或著手起草，對於上級命令產生疑惑時，必須儘速提出質疑與確認，以避免誤導交戰規則撰寫方向。情報科在實施最初「戰場情報準備」(IPB) 作業時，各參及特業參謀應同步發展相對性敵情分析與相關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成果，若時間餘裕，軍法人員於此同時檢視各參產物，若發現可能會產生的法律問題問題，則立即提出警告。

例如軍法人員須檢視人事科所列舉之學

校是否簽署支援協定、敵俘收容所是否與縣政府規劃（如災民收容所）有衝突；作戰科所列舉具毒性化學物質工廠以及後勤科所列舉之醫院，是否列為非軍事目標，避免誤擊；政綜科所預判災民蟄集區域與疏處路線是否與我戰術行動有衝突等。

囿於現行IPB作業中未針對文化性資產、民生基礎設施及民防活動納入各參謀業務職掌，因此軍法人員可著手進行標繪（如圖1），並可彙整本次作戰的禁射目標（如表2），隨交戰規則頒發下級部隊運用；另隨著戰況的變化隨時更新，以支撐任務的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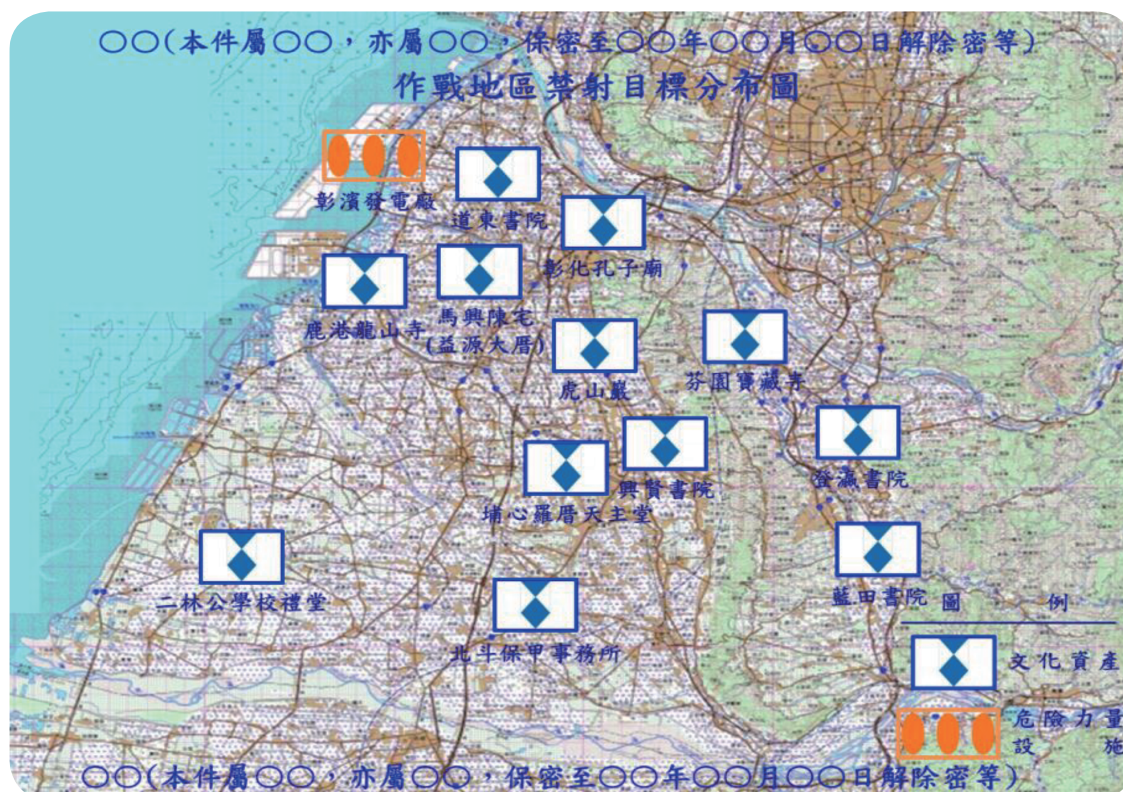


圖1：作戰地區禁射目標分布圖

資料來源：1.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boch.gov.tw/>（檢索日期：2018/5/7）。
2.作者整理自繪。



表2：限制射擊目標分析表

機 步 1 0 1 旅 限 制 射 擊 目 標 分 析 表			
目 標 種 類	分 類	目 標 名 稱	備 考
民用物體	住民地	彰化市	上級要求
		員林市	上級要求
		南投市	上級要求
	學校	草屯高工	敵俘收容所
		南投高中	災民收容所
		弘明實驗高中	災民收容所
保護區	醫院	彰基總院	
		秀傳醫院	
		彰濱秀傳醫院	
文化性資產	寺廟	彰化孔子廟	國定古蹟
		鹿港龍山寺	國定古蹟
	古蹟	和美道東書院	國定古蹟
		馬興陳宅	國定古蹟
	教堂	埔心羅厝天主教堂	
基礎民生設施	發電廠	彰濱發電廠	
具有危險力量之設施	化學工廠	彰濱工業區	
		福興工業區	
		芳苑工業區	

資料來源：1.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boch.gov.tw/>（檢索日期：2018/5/7）。

2.作者整理製表。

作戰科依據上級計畫，列舉本旅行動管制事項並記錄於「任務分析作業表」（如表3）區分「強制性限制」：一定要做；或「約束性限制」：一定不可做之戰術行動。軍法人員除須提列有關限制因素外，應注意作戰全程部隊不能逾越這些限制。

在本階段，指揮官與參謀必須對於「戰術風險」與「意外風險」實施評估，確認對我危害程度，以利發展「風險管控手段」，而軍法人員需評估哪些是法律的重點。（如

表4）

綜合各參謀的作業產物，例如：天氣、地形、敵情與我各部隊現況、可用時間及民事狀況等，均可能影響交戰規則的發展。在分析任務簡報時，軍法人員特需向指揮官提報有關法律方面的問題，使與會參謀均能瞭解已發生或預期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以避免後續研擬行動方案時將相關違法行為納入考量，協助旅長下達合法與至當的命令。在簡報後，作戰科會彙整各參所擬之初步評估要項，建立統一的

表3：任務分析作業表

機 步 1 0 1 旅 任 務 作 業 分 析 表			
參三紀錄官	級職姓名：作戰官 000		時間：01131830
作 戰 任 務 限 制	上級 行動管制	本部檢討 限制事項	備考 (待查事項)
1. 01132200 時前，除空偵行動外各部隊不得超越西螺溪之線。(約束性)	v		
2. 01131800 時前各配屬及作戰管制部隊完成報到。(強制性)	v		
3. 不得對化學工廠、發電廠、文化性資產以及其附近之軍事目標，發動攻擊行動。(約束性)		v	
4. 彰化市、員林市、南投市列為禁射區。(強制性)		v	
5. 學校若作為軍事目標，須由情報科再次確認敵軍活動後，始可攻擊。(強制性)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4：風險評估表

機 步 1 0 1 旅 風 險 評 估 表						
任 務	(略)					
參謀組別：參三		負責人：作戰官 000			日期：01131830	
項 次	風險項目辨識	風險種類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影響程度	時間
1	難民蜎集造成交通壅塞，影響部隊機動	戰術風險	可能 60%	中等	M	作戰全程
2	誤擊非軍事目標，造成平民傷亡	意外風險	較少 40%	嚴重	H	作戰全程
3	平民誤觸地雷造成傷亡	意外風險	較少 40%	嚴重	VH	作戰全程
4	化學工廠、發電廠遭敵破壞	意外風險	較少 20%	嚴重	VH	作戰全程
填表說明	1. 旅任務分析簡報實施前，由各參提供建議，參謀主任完成填寫，提供旅長參考。 2. 戰術風險係敵軍行動對我造成之風險與損害，此外，則為意外風險。 3. 風險的影響程度區分：極高（VH）、高度（H）、中等（M）、低度（L）等四種。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評估標準（如表5），軍法人員可提供如涉（違）法的風險、誤擊的風險、平民損害的程度、引起國際輿論的可能性等評估要項，以利後續比較行動方案。

三、研擬行動方案

「研擬行動方案」乃是基於任務、指揮官初步作戰企圖、參謀作業指導，並考量可用時間、作戰地區特性、敵、我軍狀況而規劃「作戰」所須採取戰術行動的過程。在此階

段，軍法人員主要配合作戰科研擬之行動方案，提供有關法律方面之建議，檢討法律方面能否支持作戰部門所擬之行動方案，包含陣地的選擇、打擊目標的選定、各參的支援構想以及各部隊的戰術行動等，若作戰科所擬之行動方案法律完全無法支持，則作戰科應捨棄該方案之擬定，不可讓該方案繼續發展下去，換言之，軍法人員應嚴格檢視以確保各行動方案的「可行性」與「可接受性」。

表5：行動方案選項評估準據要項表

機 步 1 0 1 旅 行 動 方 案 選 項 評 估 準 據 要 項 表		
項次	評估要項	評定標準
1	指揮管制	1.指揮幅度？（部隊充分展開者為佳） 2.通信聯絡？（通聯正常者為佳）
2	情報偵蒐	偵蒐部隊是否迅速且精準回報戰場所有情報資料？（越快越好）
3	行動自由	影響部隊機動（如天然災害或作戰行動）等事件，所需時間。 （越小越好）
4	兵員戰損	人員傷亡數量。（越少越好） 兵員補充能力。（越快越好）
5	誤擊風險	非軍事目標誤擊風險。（越低越好）
6	平民傷亡	戰術行動造成平民傷亡數量。（越少越好）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6：軍法人員任務分析之行動概要

任 務 分 析 行 動 概 要		
項次	作業步驟	行動概要
1	分析上級計畫（命令）	分析上級計畫（命令）與交戰規則。
2	實施最初「戰場情報準備」作業	與情報、作戰、人事、後勤共同作業以掌握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
3	確認本部特定行動、推斷行動與關鍵行動	瞭解單位特定、推斷及關鍵行動，並確認後續的行動要項。
4	檢討可用作戰資源	掌握可用兵力與裝備。
5	確認作戰限制因素	確認上級賦予之作戰限制因素，確保部隊勿踰越這些限制。
6	實施戰場「風險評估」	確認對我危害程度。
7	實施「任務分析簡報」	參與任務分析簡報亦可檢視各參謀的產物。
8	研擬行動方案評估要項	研擬軍法評估要項。
9	研擬預備命令	針對預備命令逐項進行檢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7：軍法人員研擬行動方案之行動概要

研	擬	行	動	方	案	行	動	概	要
項	次	作	業	步	驟	行	動	概	要
1		研擬各種行動方案選項				檢討法律方面能否支持作戰部門所擬之行動方案。			
2		初步規劃行動方案所需兵力及部署				掌握各行動方案所支援之兵力。			
3		完成行動方案文字敘述及圖解標繪				同時掌握作戰構想與各參的支援構想以利起草交戰規則。			
4		行動方案簡報				準備各行動方案所需法規等相關資料以便指揮官查詢。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四、分析行動方案

「分析行動方案」乃藉由兵棋推演找出最佳行動方案以達成任務。首先，參謀須針對接下來的兵棋推演準備相關工具以利推演順遂，軍法人員應準備相關法規資料，以支持兵棋推演。（如表8）

在兵棋推演之前，軍法人員應針對作戰部門所選定的決心點、指定偵察區及利害目標區之位置與戰術行動進行檢視，例如：必須考慮人口稠密地區的影響、武器的使用、災民湧入等。推演過程中，須詳細檢視每項作戰推演細節，包含部隊行動必須考慮之事項，如阻絕設施（雷區設置）、陣地位置（含主陣地、預備陣地等）、武器系統效能與所望之火力效果等，藉由軍法人員之經驗與法規資料，針對各部隊行動是否合乎法規規範適時提出建議，確保我軍各行動方案周

延，以作為交戰規則執行之依據。

五、比較行動方案

「比較行動方案」乃參謀群分析兵棋推演的結果，將各行動方案之利弊列出，以決定我軍最佳行動方案。因此，軍法人員須配合作戰部門選擇之比較方式，運用評估要項針對每個方案進行利弊分析，例如：哪個方案對平民生命的損失最小、哪個方案對民生基礎設施損害最小等。（如表10）

六、核准行動方案

在實施「比較行動方案」後，參謀群選定出我軍「最佳行動方案」，透過「決心簡報」向指揮官提出建議，並由指揮官核准。在簡報實施的同時，若有必要，軍法人員仍須確保法律的考量與規範，向指揮官建議或提醒。

表8：各項推演工具表

準	備	工	具	負 責 人	功 用
各參判斷				各參	依據已完成之判斷內容，作為敵、我行動之據，並依據推演結果，完成判斷格式之「我軍行動方案分析內容」
修正後混合障礙透明圖				參二	須套疊於推演使用之地圖上，做為推演過程地形運用部隊交戰勝負裁定之依據
敵各可能行動方案圖解					須套疊於修正後混合障礙透明圖上，作為推演過程敵軍作戰過程之依據
徵候圖解					須套疊所有透明圖最上層，說明敵我交戰過程中，敵軍可能徵候發生之地點與時間
初步偵蒐運用圖解					說明我軍偵蒐部隊之偵蒐區域
記錄工具（空白表格）				參三	紀錄兵推結果之工具
我軍行動方案圖解與初步協同計畫管制表					我軍行動方案圖解須套疊於敵可能行動圖解上，做為我軍作戰過程之依據
顯示敵（紅色）、我（藍色）軍隊符號之兵棋（準備下兩階層之兵棋）浮貼色紙				參二/三	表示敵、我各部隊位置
地圖				參三	提供兵棋推演之作業平台
各參謀所完成之各行動方案支援構想				各參	提供推演時我軍各參支援作為之依據
裁判勤務教範				參三	提供部隊行進速率、時間及接戰後裁判之參考依據（裁定進退與戰損）
各兵科準則教範				各參	提供推演時我軍相關行動之依據
武裝衝突法相關公約、議定書				軍法人員	提供部隊於推演過程中，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原則及人道精神，使其作為具合法性及正當性

資料來源：蕭鼎洋，2015/6。《從武裝衝突法導入軍事決策程序》，桃園，國防大學，頁39。



表9：軍法人員分析行動方案之行動概要

分	析	行	動	方	案	行	動	概	要
項	次	作	業	步	驟	行	動	概	要
1		準備各項推演工具				準備相關法律資料。			
2		列述我軍部隊				編組旅、營級所屬政戰幹部、監察官為軍法紀小組，在執行任務期間，履行交戰規則，遵守法律規定。			
3		列舉重大事件及決心點				檢視決心點、指定偵察區及利害目標區之位置與戰術行動，協助參三實施打擊目標選定。			
4		決定評估要項				完成法規評估要項。			
5		實施兵棋推演				掌握各行動方案是否合乎法規。			
6		兵棋推演簡報				參與兵棋推演簡報。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10：比較行動方案—數值比較法

評估要項		權重比較	甲	乙
1	作戰損失(兵員)	2	3(6)	1(2)
2	情報偵蒐	2	3(6)	1(2)
3	指揮管制	2	1(2)	3(6)
4	心戰作為	1	3(3)	1(1)
5	戰術行動	3	3(9)	1(3)
6	火力支援協調	2	3(6)	1(2)
7	勤務支援	2	2(4)	2(4)
8	戰場風險管控	3	3(9)	1(3)
9	平民傷亡	1	1(1)	3(3)
總計			22(46)	14(2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11：軍法人員比較行動方案之行動概要

比較行動方案行動概要			
項次	作業步驟	行動概要	要
1	評估各行動方案之優缺點	列舉各行動方案之利弊	
2	比較各行動方案	運用法規評估要項比較各行動方案	
3	決定所建議之行動方案	我最佳之行動方案亦是遵守法律之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表12：軍法人員核准行動方案之行動概要

核 准 行 動 方 案 行 動 概 要			
項 次	作 業 步 驟		行 動 概 要
1	實施決心簡報		若有必要，須確保法律的考量與規範向指揮官建議。
2	實施參謀作業指導		完成交戰規則準備工作。
3	研擬預備命令		針對預備命令逐項進行檢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七、頒布計畫（命令）

「頒布計畫」乃是將指揮官核准之行動方案，轉變成計畫並頒發下級所屬單位。在此階段，軍法人員應綜整上述MDMP各步驟導之成果，並參考指參作業現行準則《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下冊）之「附件八二 聯兵旅交戰規則範例（表格式）」來完成本次作戰交戰規則及其附件（如法規資料、交戰規則卡、禁射目標分布圖、限制射擊目標分析表等），下發供第一

線官兵使用，使各級部隊之戰術行動均能遵守法律規範，臻至完備。

八、小結

透由前文MDMP各步驟的流程說明，得以了解軍法人員在其中的行動概要及作業時機，亦是用法律的視角參與整個MDMP的過程，換言之，在整個過程中必須考慮法律的重點與問題，以確保最佳行動方案，乃至最終的作戰計畫能遵守法律。



表13：機步101旅交戰規則

機步 101 旅作戰計畫第 001 號附件 3 附錄 17 — 交戰規則				受文者	
地 點	土城 (708,538)	時間	01132200	字號	00 字 第 1 號
參考 資料	1.1907 年海牙陸戰法規。 2.1949 年日內瓦第一公約。 3.1949 年日內瓦第三公約。 4.1949 年日內瓦第四公約。 5.1977 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 6.1977 年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書。 7.1992 年化學武器禁止公約。 8.1996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 9.1954 年文化財產公約。 10.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 11. 陸海空軍刑法				
任務 編組	附件 1 — 任務編組（同主計畫）				
狀 況	敵 軍	同附件 2 — 情報。			
	友 軍	同主計畫			
	假 定 事 項	1. 敵無使用化生放核武器之徵候，無違反武裝衝突法。 2. 各部隊執行作戰任務時，以軍事目標為主，能遵循武裝衝突法。 3. 作戰地區內無使自然環境及平民遭受損傷之狀況。			
任 務	旅即確保八卦山要域之安全，伺機殲滅鹿港進犯敵軍，狀況不利時，須確保草屯、南投地區及通往埔里之交通要道，維持國 6 號道之通行順遂於 01161800 止，以利軍團兵力轉用。				
執 行	1. 一般原則 (1)作戰部隊參與軍事行動時，必須依命令執行任務，並遵守武裝衝突法所有規定。 (2)在軍事行動，應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使得產生非戰鬥人員傷亡和私有財產的肆意破壞行為。 (3)各單位需依授權特定的武器，來實施攻擊。 2. 適用對象 (1)本旅所屬建制單位。 (2)受本旅作戰管制及配屬單位。				

執行	3. 定義 (1)自我防衛範圍 A.各營營長有權利和義務要求單位，行使自衛行動回應敵之武裝行動。 B.武裝人員可在敵表現出武裝行動時，行使個別自衛權利。 (2)自我防衛規範 A.減少衝突：若時間和情況允許，對當面之敵實施警告射擊，並給予停止武器操作的機會。 B.必要性：當面之敵仍具敵意時，各單位即可對敵實施攻擊。 C.適切性：所使用之防禦手段及性質，需符合比例原則，盡量減少在反擊或逆襲等重要行動的附帶損傷。 (3)部隊運用時機 旅長依據軍團指揮官之命令、當前所得到之情資及掩護部隊回報情形來進行評估，決定是否使用武力。 (4)經濟目標 作戰地區內計有彰濱、福興、芳苑及南投等 4 處工業區，將對平民及環境造成損傷，不可實施射擊。 (5)基礎設施 彰化、員林及南投等城鎮為人口密集之城鎮以及彰濱發電廠，非必要不得作為防禦障地或使用過量之武力，而造成不必要之重大傷害與損失。 (6)交通線 在狀況危急及任務需要時，需經上級指揮官同意允許後，使得破壞臺 1、3 及 17 號道橋樑及道路。 (7)已確認目標 確保八卦山要域之安全，須確保草屯、南投地區及通往埔里之交通要道，維持國 6 號道之通行順遂，以利軍團兵力轉用。 4. 合法目標 (1)敵軍 敵機步 201 旅，可以使用武力實施攻擊，惟下列武裝人員應受到保護：投降人員及戰鬥因病或受傷人員。 惡意行動：與敵遭遇時，應先行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方式，來因應當前所受到的敵軍威脅。 A.先行使用對空鳴槍方式實施警告。 B.警告後敵仍執意攻擊行動時，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攻擊 (2)軍事目標
----	---



- A.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搜索當面之敵其武裝團體、個人。
 - B.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解除當面之敵其武裝團體、個人武裝。
 - C.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扣押仍有反抗意圖之敵其武裝團體、個人。
 - D. 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文化、古蹟、歷史建築、宗教建築及醫院等資產。
 - E. 不允許使用對自然環境造成損害及居民健康，遭受損傷之攻擊手段。
- (3) 文化古蹟、歷史建築、非軍事設施、民生基礎設施、具危險力量工程、宗教建築、醫院及紅十字組織等建物，除已作為敵軍軍事用途及作戰必須外，不得列入攻擊目標，我軍非必要禁止作為防禦障地或集結位置。
- (4) 限制在災民蜆集區作戰；另不得造成過多的附加傷害。
- (5) 民用物體、保護區、文化性資產、民生基礎設施以及具危險力量之設施等目標，為我軍控領狀態下，可作為人道救援等非軍事用途，則部隊使用不受限制，惟須明顯識別，以免違反背棄信義原則或遭敵方誤擊。（見別紙2-限制射擊目標分析表）
5. 捕獲及居留人民
- 戰俘在任何時候須受人道之待遇。任何不法行為或可致其看管中之戰俘死亡或嚴重危害其健康者須予禁止，並應給予其健康狀況所需之醫藥照顧。
6. 對待非戰鬥人員
- 未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況下應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性別、出身或財力或其他類似標準而有所歧視。
7. 排雷、雷區及障礙物
- (1) 人員殺傷雷須向上級請求准許使用，必須完成紀錄，以利日後排雷。
- (2) 可於軍事目標使用反車輛地雷，但必須完成紀錄。
- (3) 我軍對所控制區域內的雷區、地雷和其類似裝置負有排除及銷毀之責任。
8. 防砲
- 任何防空武器，由旅管制使用，禁止對民用航空器射擊。
9. 空中密接支援目標
- 需確認為軍事目標或武裝人員才可執行攻擊。
10. 照明
- 受權允許使用照明武器，僅限制使用於照明方面，不允許對人員實施攻擊
11. 暴動控制劑：
- 禁止使用暴動控制劑。

協調
指示

一、武器使用權責表：

項次	武器種類	授 權 指 揮 層 級					備考
		旅	營	連	排	班 (組)	
1	個人武器	V	V	V	V	V	手、步槍
2	機 槍	V	V	V	V	V	50mm 以下口徑
3	手 榴 彈	V	V	V	V	V	
4	反 裝 甲 武 器	V	V	V	V	V	拖式飛彈
5	戰 車 砲	V	V	V	V	V	105mm
6	迫 擊 砲	V	V	V			81 及 120mm
7	砲 兵	V	V				155mm 自走砲
8	防 空 砲 兵	V					
9	陸 航	V					A、O 機
10	地 雷	V					請求准許

「V」代表最低階層的使用授權。

二、限制射擊目標表

項次	限 制 射 擊 目 標	目 標 特 性	圖 例
1	水霸、化學工廠及核電廠	標註有三個橘紅色圓形圖示	
2	醫療設施	懸掛白底紅色十字或紅色新月旗幟	
3	文化資產	標註藍白色相間盾牌圖示	



勤務支援	1. 人事：附件 5－人事計畫。 2. 後勤：附件 4－勤務支援計畫。		
指揮與通信電	1. 指揮：指揮所開設於土庫周邊地區，爾後機動指揮所隨攻擊進展及主要作戰方面變換。 2. 通資電：附件 6－通信電子資訊計畫。		
別紙	1. 禁射目標分布圖（圖 1） 2. 限制射擊目標分析表（表 2） 3. 交戰規則卡（略）	簽署	陸軍少將旅長 ○○○
		配佈	甲

○○（本件屬○○，亦屬○○，保密至○○年○○月○○日解除密等）

資料來源：1. 李建昇主編，《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104年），頁附82-1。

2. 作者整理製表。

肆、交戰規則與 MDMP 之關係

指參作業程序為指揮官與參謀，透過任務分析，經研擬、分析、比較行動方案後，下達至當決心，以完成計畫命令之決策過程；交戰規則主要依據各參作業成果及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內容，分析與研判所有可能影響任務達成之法律因素，以體現法律能否支援作戰之思維程序。因此我們可認定在MDMP中交戰規則目的有兩點，一為提供軍事作戰行動的保障；二為提供指揮官下達至當之決心，因此交戰規則應可結合在程序之中，從「受領任務」到「完成計畫（命令）」，直至作戰終止時，交戰規則之內容應不斷進行持續更新

作業。

在受領任務時，軍法人員蒐集（更新）資料時，即可完成交戰規則的參考資料；實施任務分析及發展行動方案時，透過各參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成果，即可完成交戰規則第一段任務編組與狀況之列述以及第二段任務之列述；分析及比較行動方案時，透由發展各參支援構想與兵棋推演之同時，便可完成第三、四段執行及勤務支援之內容；在核准行動方案時，應完成交戰規則之撰擬，最後完成計畫（命令）階段，完交戰規則附件等相關資料成勤務支援（後勤）相關計畫內容，此時後勤判斷作為並依敵情及狀況變化適時不斷修正資料，其MDMP作業成果及交戰規則內容關係，如圖3表示。

「MDMP」作業步驟軍法人員行動概要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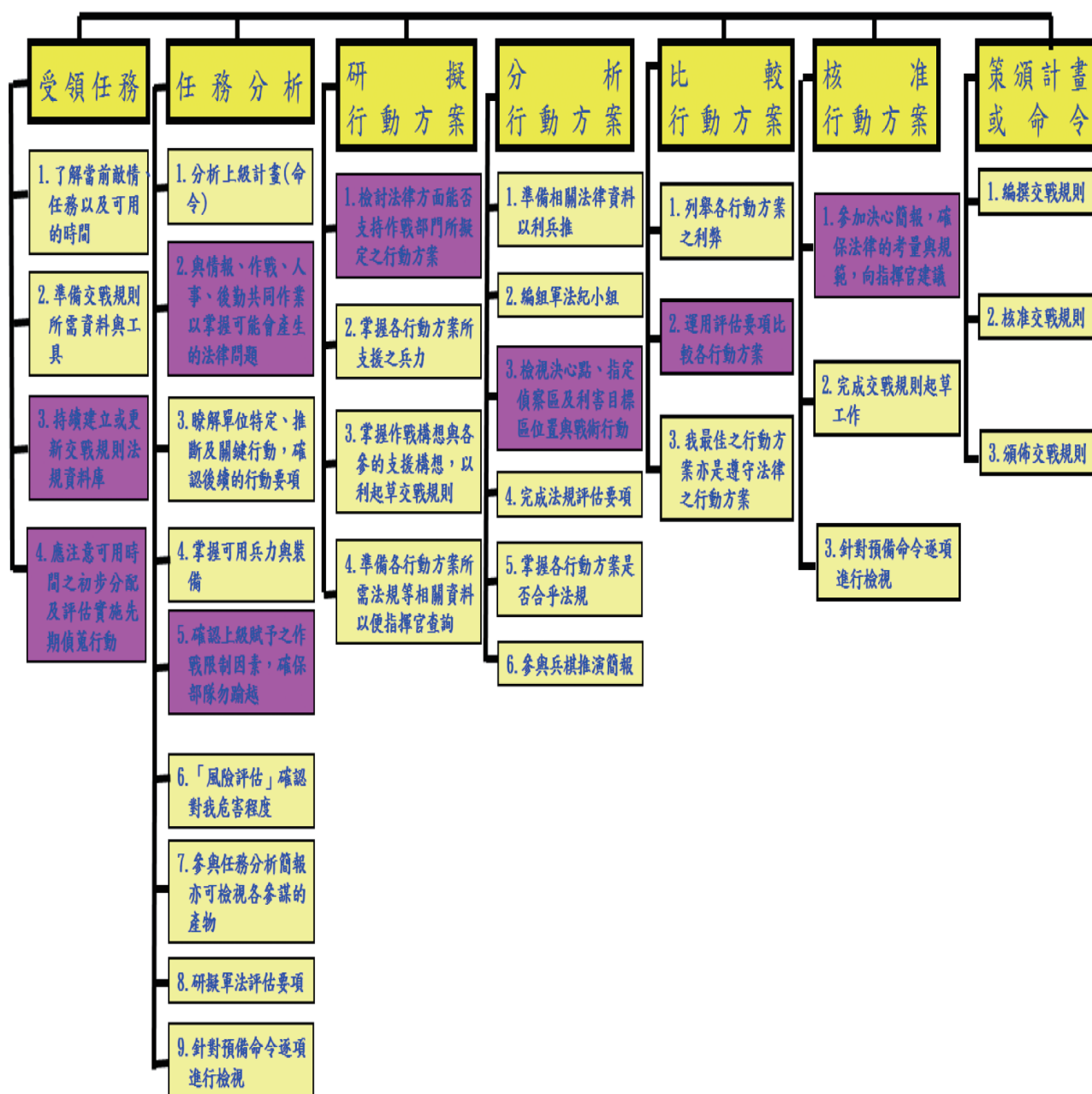


圖2：軍事決心策定程序軍法人員行動概要示意圖

資料來源：1.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boch.gov.tw/>（檢索日期：2018/5/7）。

2. 作者整理自繪。



圖3：MDMP作業成果與交戰規則關係圖

資料來源：

- 1.李建昇主編，《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第三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104年），頁2-2-89、頁附82-1。
- 2.作者整理製表。

伍、結語

一、總結

目前國軍軍法人員除編成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外，另編配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聯兵旅

級以上部隊，在平時負有處理部隊法律服務、法治教育、退賠追償、輔導訴訟等涉法事務，強化國軍依法行政要求，戰時則轉換開設戰時軍事法庭、軍事檢察等相關作為，強化國軍依法治軍、依法用兵。

然戰場狀況複雜且瞬息萬變，部隊指揮官在受領任務後如何依法規劃作戰全程，在執行階段如何控制戰場戰後如果鞏固戰果，就必須仰賴軍法人員在計畫作為階段所編撰的交戰規則，確保部隊官兵依法執行任務。

綜合各章研究內容整理，交戰規則的產製基礎來自於MDMP各步驟中各參謀的作業成果，包含：

(一) 情報科：提供分析作戰地區、偵搜部隊運用等，以掌握作戰地區的特性。

(二) 作戰科：提供任務分析作業表、戰場風險評估、化學工廠位置、行動方案及協同計畫管制表等，以確認各部隊戰術行動。

(三) 人事科：提供敵俘收容所位置、可供勤務支援民間設施位置（學校）以及各部隊軍法紀狀況等，以便了解民間設施用途規劃與法治教育重點。

(四) 後勤科：提供民間醫院設施圖，以便納入禁射及保護的對象。

(五) 政綜科：提供民情分析，以利掌握災民位置、廟宇、教堂等資訊，納入文化性資產與非軍事目標。

除了運用上述各科組提供的資訊來作業外，軍法人員應建立完備法規資料庫，並利用各科組的作業成果，視需要調製禁射目標分布圖以及禁射目標分析表，附於交戰規則內使各級部隊官兵周知，另外，軍法人員必須要在MDMP中提出具有法律觀點的評估

要項，以利分析、比較行動方案，提供指揮官下達至當決心。

二、研究心得與建議

總結上揭研究內容可知軍法人員在MDMP階段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以及交戰規則產製的流程，但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在執行層面諸如軍法人員戰時人力調配、教育訓練、作業參考依據等相關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五項心得與建議，提供相關權責部門機構參酌：

(一) 建立軍法參謀官納入MDMP機制

目前聯兵旅級編裝並無法制官建制，平時是將原高院軍檢人力，採編配方式進駐於聯兵旅，提供官兵法律服務，在戰時則須成立軍事法庭，因此，在人員調配方面恐有不足疑慮，建議將法制官納入建制，擔負武裝衝突法宣教、選擇軍事目標、編撰交戰規則等重要工作，達成平戰合一，若無法修改編裝，則可檢討聯兵旅監察官，經擴訓後，兼負軍法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二) 建立專業訓練機制，強化我國軍法人員軍事知識

有鑑於我國軍法人員與美軍軍法官養成教育不同，為使軍法人員於MDMP的共同平台上，能使用共同的語言溝通討論，確保交戰規則、交戰規則卡能符合部隊需求，因此，建議國軍可參照美軍建立專門專責的單位（例如美國陸軍軍法學校暨軍事行動中



心)負責軍事專業知識的定期培訓,或於現階段兵科教育加入戰術課程,又或者由國防大學開辦軍法官與指參軍官短期的交織訓練課程,甚至可將軍法人員納入陸軍指參學院深造教育,期使軍法人員透過專業軍事訓練教育的課程,將法律與戰術相結合,在戰時為部隊創造更多安全有利的態勢。

(三)建立參謀本部「交戰規則」命令以及旅級「部隊常設交戰規則」

目前我國尚無參謀本部以上相關交戰規則的軍事命令可依循,若要提供適切地作戰行動的法律支援,則應參照美軍在統帥權架構下建立「交戰規則軍事命令」的法制理論,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交戰規則運作機制,並由參謀本部以軍事命令頒發給各單位運用,而各部隊在防衛作戰的想定下,參照上級頒發的交戰規則,起草「部隊常設交戰規則」納入作戰計畫,契達我台澎防衛作戰符合「依法用兵」的軍事價值。

(四)擴大部隊實兵演習驗證

國軍每年軍事演習不乏年度的漢光演習、三軍聯訓的聯勇操演以及陸軍「長」字號操演等,針對不同課目及戰術行動進行演練,參演單位可仿照美軍成立「交戰規則計畫小組」針對當前任務編撰交戰規則,並於演習過程中將軍法人員的行動概要與作業成果實施驗證,使軍法人員的職能臻至完備。

(五)強化部隊武裝衝突法教育訓練,落實交戰規則運用

野戰部隊的訓練著重於戰術、戰鬥以及戰技方面的教育,以基層官兵而言,應將武裝衝突法轉換為簡單明確的字句納入授課教材,並將交戰規則轉化為簡潔的話語,融合各式標誌、記號與重點法條,製成「交戰規則卡」配發給基層領導幹部使用,使官兵了解在戰場上自身的責任以及正確的狀況處置作為,避免違反武裝衝突法等相關法律規範。

近來,協助災害防救已是國軍在承平時期的重要任務之一,我國空軍在2010年2月也跨境執行支援海地震災的「慈航99專案」,不論是災害防救或是人道救助等「非戰爭軍事行動」,美軍均以建立相關的交戰規則,可供我國軍參照,也是後續可以研究的方向,希望我國軍官兵無論是執行戰爭軍事行動或是非戰爭軍事行動,都能符合「依法用兵」的概念,確保勝利的果實。

作者簡介

湯忠龍

陸軍官校87年班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97年班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戰術組中校教官